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农七师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工程承包人窦怀龙垫付款 28608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此款项已汇入公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账户，现申请支付如下：

1、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款：286080.00 元。

合计：286080.00 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窦怀龙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收 据
RECEIPT

N09115233

2026 年 7 月 1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农网改造周也镇井前期准备二合同 (苏-1-32 苏-1-35 日)

内部使用

第二联：交顾客

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零佰捌拾 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盖章)

☐ 微信 ☐ 现金 ☐ 转账

☐ 支付宝 ☐ 支票 ☐ 其他

¥: 286080.-

核准:
Approve

会计:
Accountant

记帐:
Chalk it up

出纳:
Cashier

经手人:
Deal with





货物运输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658098901

开票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10MADEQD4A8Q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服务*运费		m³	4768	55.045871559633	262458.72	9%	23621.28
合 计				¥262458.72		¥23621.28	
运输工具种类		运输工具牌号		起运地	到达地	运输货物名称	
公路运输		新D12297、新D17322、新D19779、新D13105、新D217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水源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甘家湖牧场苏1-32井、苏1-平51井	戈壁料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圆整		(小写) ¥28608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库尔勒亲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 73608010010001297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头台支行; 银行账号: 30616701040002494;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七师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苏1-32井、苏1-平51井) 施工地点: 乌苏甘家湖牧场; 收款人: 赵银芳; 复核人: 高飞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李林平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6年06月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合同金额：28608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28608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28608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2026年7月6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28608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7月6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7月6日



运输渣土结算单

项目名称：苏1-32井、苏1-平51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驾驶员	
1	新D13105	立方	992	59520.00	张青青	
2	新D17322	立方	992	59520.00	巴登再里克	
3	新D19779	立方	992	59520.00	郭木	
4	新D21788	立方	896	53760.00	马勇强	
5	新D12297	立方	896	53760.00	陈璐	
合计			4768	286080.00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8日		承租人：新疆锦泰慧通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  2026年6月8日		起运地：水源地 到达地：苏1-32井、苏1-平51井 运输货物：戈壁料		



车辆运输土方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苏1-32井

单位：立方

车号 车数/运方量	新D13105		新D17322		新D19779		新D21788								合计		备注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6.02	1	32	1	32	1	32	1	32							4	128	
6.03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04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05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06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07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08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09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0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1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2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3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4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5	2	64	2	64	2	64	2	64							8	256	
6.16	2	64	2	64	2	64	1	32							7	224	
6.17	2	64	2	64	2	64									6	192	
6.18																	
合计		992	31	992	31	992	28	896	0	0	0	0	0	0	121	3872	

施工负责人



车辆运输土方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苏1-平51井

单位：立方

车号 车数/运方量	新D12297															合计		备注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6.02	1	32														1	32	
6.03	2	64														2	64	
6.04	2	64														2	64	
6.05	2	64														2	64	
6.06	2	64														2	64	
6.07	2	64														2	64	
6.08	2	64														2	64	
6.09	2	64														2	64	
6.10	2	64														2	64	
6.11	2	64														2	64	
6.12	2	64														2	64	
6.13	2	64														2	64	
6.14	2	64														2	64	
6.15	2	64														2	64	
6.16	1	32														1	32	
6.17																		
合计		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896	

施工负责人：



土石方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TLJS-20260625-001

甲方（托运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因甲方 2026 年农七师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的苏 1-32 井、苏 1-平 51 井钻前施工项目 土石方施工运输需要，现需雇用乙方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运输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重型半挂牵引车

型号：豪沃牌

数量：5 辆

平厢体积：32 方

二、作业地点

乌苏甘家湖牧场

三、运输车辆进场时间

乙方运输车辆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到达作业地点，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四、运输作业

1、甲方负责项目场内施工便道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施工便道畅通。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项目场外的道路，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2、乙方负责装货，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要求乙方将货物完好的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承运货物，确保货物无洒落、丢失。

5、如乙方未将货物卸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条件、防护措施及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降级或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运输过程中如乙方将承运货物转移给第三方，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全



额追回，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此批承运货物价值 5-10 倍的违约责任，乙方相关责任人必须予以清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自行协调好地方关系，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外界干扰。乙方负责向交警、巡警、城管、环卫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内。

9、如果乙方拉运的是弃土弃料，乙方负责弃土弃料场的弃土弃料费用、场地内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甲方不因弃土弃料环境、弃土弃料费用、弃土弃料现场土质情况、弃土弃料现场开挖情况、施工工期、施工时期、天气情况的变化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停工要求等因素而调整包干单价；

10、乙方运输车辆的数量、型号应满足本合同约定，运力满足甲方要求，运输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如乙方运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增减运输车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要各类手续齐全，驾驶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并具有驾驶该车辆的相应各类证件。

12、对运输时间有要求的特种货物如水泥混合料和沥青混凝土等，甲方应事先告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将货物送达，乙方负责因车辆故障造成货物未按时送达的经济损失。

13、乙方必须在甲方施工现场配备一名负责人，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甲方及时将运输任务和要求传达给乙方，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4、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驾驶员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如发生争议，乙方驾驶员必须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空车驶离施工现场，不得阻碍其他车辆正常作业。

15、乙方加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输能力满足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甲方在每天晚 9 点前通知乙方第二天出车时间、作业内容、台数等，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时全部到达现场。如因乙方负责工作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生产，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生产

1、乙方负责乙方驾驶员的进场安全教育，对运输作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人员的违规作业，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处罚标准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



执行。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乙方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违章指挥作业。

4、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包括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责任的管理与履行，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5、因乙方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结算单价及金额

1、土石方：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60.00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 公里，土石方计划运输数量 4768立方，金额合计¥286080.00元。

2、基层混合料：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 公里，基层混合料计划运输数量 立方，金额合计 元。

3、沥青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 公里，沥青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 立方，金额合计 元。

4、水泥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 公里，水泥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 立方，金额合计 元。

5、以上所述运输单价均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乙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车辆调迁费等乙方为运输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28608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62458.72元。增值税金额为23621.28元。具体运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如现场实际运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运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运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七、运费结算

1、乙方装货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签发运发料单，货物到达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在运发料单签认收货数量。如乙方对甲方签认的单据有异议，必须当时



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接受且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单据提出异议。

2、甲方现场人员按车次开具运发料单，并将运输结算联返给乙方运输车辆。甲方签认的运发料单—运输结算联为运费结算的唯一凭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丢失的票据一律不补。

3、运费结算时，结算数量以甲方签认的运发料单—运输结算联中收料数量为准；运距按照运发料单—运输结算联中收发料桩号或位置实测计算，当乙方对结算运距有异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测量后确定，采用的方法需甲方同意；运输单价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执行，第六条未包含的运输事项或运距，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甲方运费结算日期为：每月 20 日-25 日。

八、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乙方根据甲方运输事项的安排与要求全部完成至合格，结算运输费用经甲方审定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结算审定运输费用，一次性结清。

2、在甲方每次支付运费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九、未尽事宜与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附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乙方签订合同前已了解知晓相关内容。

2、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3、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相关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甲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单独签署上述资料，无甲方正式授权的个人签字文件，不构成表见代理，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署相关方自行承担。任



何私刻、私拓、伪造甲方印章、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订立的各类合同、文件，均不构成表见代理，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659010MADEQD4A8Q

详细地址：新疆胡杨河市125团（柳沟镇）康乐社区光明路（南）2321—3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头台兵团支行

账户：30616701040002494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高飞）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565575555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附件 1:

运输车辆所有权证明文件 (乙方非运输车辆所有人的, 附乙方与运输车辆所有人的租赁合同、付款流水证明、运输车辆所有人的运输车辆所有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D19779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新疆锦泰源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住址: 232119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康沃牌ZZ4257V424KF1X 车辆识别代号: LZZ1CL3D2R132764 发动机号码: 31240010798 注册日期: 2024-04-07 发证日期: 2024-04-07	号牌号码: 新D19779 档案编号: 654100336549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9600kg 整备质量: 7915kg 轴荷: 3320kg 外廓尺寸: 7915×2550×3820mm 轴间距: 332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9-04-07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新 4500017063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D17322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新疆锦泰源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住址: 232119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康沃牌ZZ4257V424KF1X 车辆识别代号: LZZ1CL3D2R132764 发动机号码: 31240010798 注册日期: 2024-04-07 发证日期: 2024-04-07	号牌号码: 新D17322 档案编号: 654100336549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9600kg 整备质量: 7915kg 轴荷: 3320kg 外廓尺寸: 7915×2550×3820mm 轴间距: 332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9-04-07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新 4500017063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郭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民族乡塔布勒合特村121号 出生日期: 1975-11-08 初次领证日期: 1998-12-22 准驾车型: A2E 有效期限: 2020-12-22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姓名: 郭木 档案编号: 654200539741 请于2046年12月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之后每 年于12月提交。 请于2035年11月08日前办理降级换证。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接受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艾拜里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塔布勒合特村121号 出生日期: 1969-11-13 初次领证日期: 1994-03-05 准驾车型: A2 有效期限: 2021-03-01 至 2031-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姓名: 艾拜里克 档案编号: 654200520152 请于2029年11月12日前办理变更准驾车型 换证。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 无记分的, 免予本次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S·JF8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新疆锦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康乐社区光南路(南)

住址 2321-34

品牌型号 豪沃牌ZZ4257V424KF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1CL3DSKJ327657

发动机号码 31248889296

注册日期 2024-04-07 发证日期 2024-04-07

号牌号码 鄂D21788 档案编号 654100336636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9600kg

整备质量 7615kg 核定载质量 39200kg

外廓尺寸 7615×2530×382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9-04-0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新

燃料种类 天然气

6540017663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D21788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新疆锦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康乐社区光南路(南)

住址 2321-34

品牌型号 豪沃牌ZZ4257V424KF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1CL3DSKJ327656

发动机号码 31248889296

注册日期 2024-04-07 发证日期 2024-04-07

号牌号码 鄂D21788 档案编号 654100336636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9600kg

整备质量 7615kg 核定载质量 39200kg

外廓尺寸 7615×2530×382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9-04-0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新

燃料种类 天然气

654001766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青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康乐社区光南路(南) 2321-34

出生日期 1987-10-14

初次领证日期 2003-12-14

准驾车型 A2

2021-12-14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姓名 张青青 档案编号 654200583614

自2021年12月07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2047年10月14日前办理变更准驾车型换证。

请于2058年12月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之后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D21788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新疆锦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康乐社区光南路(南)

住址 2321-34

品牌型号 豪沃牌ZZ4257V424KF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1CL3DSKJ327653

发动机号码 31248889296

注册日期 2024-04-07 发证日期 2024-04-07

号牌号码 鄂D21788 档案编号 654100336636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9600kg

整备质量 7615kg 核定载质量 39200kg

外廓尺寸 7615×2530×382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9-04-0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新

燃料种类 天然气

6520017663142

电子驾驶证

电子驾驶证



姓名 陈璐

准驾车型 A2

累积记分 2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06-17

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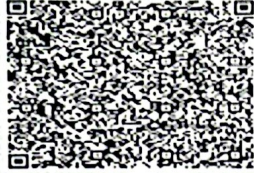
正常

证号 65422219951024321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10-24

国籍 中国 档案编号 654200656670

有效期限 2020-06-17 至 2026-06-17



生成时间为 2025年01月04日
当前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17:41:22



* 6 5 3 0 0 1 8 1 5 0 1 2 9 *



姓名 马勇强

准驾车型 A2

累积记分 2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06-28

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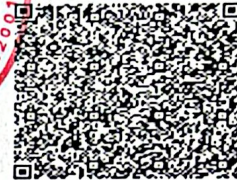
正常

证号 65422219780313361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3

国籍 中国 档案编号 654200589171

有效期限 2015-06-28 至 2025-06-28



生成时间为 2025年02月14日
当前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14:25:33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系 2026 年农七师及周
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I
LJS-20260625-001 的 土石方运输合同 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 ¥28608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
合同乙方是 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二、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

窦怀龙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